



內政部移民署

114年

防貪指引



政風室編撰
中華民國114年9月

目錄

壹、前言	2
貳、違法案例解析	3
一、圖利篇	
1、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資訊，圖利特定廠商	3
2、利用職務機會，高價販賣香菸予受收容人， 圖利自己	6
3、利用職權機會掩護旅客夾帶管制物品入境， 圖利他人	9
二、詐取財物篇	
1、利用職務機會向受收容人詐取財物	12
2、利用職務機會向逃逸移工、雇主詐取財物	15
三、詐領檢舉獎金、獎勵金篇	
1、利用職務機會，與人頭共謀，詐取檢舉私菸 獎金	17
2、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取締交通違規獎金	20
四、偽造文書篇	
1、收受金錢，並以不實捐款證明掩飾金流	22
2、請熟識廠商開立不實收據，不實請購核銷	25
五、洩密篇	
1、洩漏民眾陳情資料	27
2、濫用職權查詢個資洩漏予他人	29
六、公務車私用篇	
1、利用公務車辦理私人事務	31
2、將公務機車供家人私用	33
參、附錄	36

壹、前言

廉潔是政府施政的根本，亦是人民信賴的基石，為強化本署人員的法治觀念，加深對業務潛在風險的辨識能力，提升預防貪瀆之效能，爰編撰此《防貪指引》，彙整本機關與他機關之實際案例，分析弊端肇因與潛在風險，並提出具體防治措施，提供機關同仁執行業務時參考運用。

本指引所收錄之案例，包括圖利、詐取財物、詐領獎勵金、偽造文書、洩密、公務車私用，多數為本機關曾經發生之違法案例，透過具體個案分析，使同仁認識職務上潛藏之風險，進而自我警惕、依法行政，避免因一時疏忽或貪念而觸法，損及自身前途、機關聲譽與人民對本署施政的信任。

前車之鑑，後事之師，為避免相類違失情事重複發生，損及機關聲譽，且相較於事後查處，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與社會資源，若能透過教育宣導、制度建置與風險管理，引導同仁正確守法觀念、依法行政，排除可能衍生的廉政風險，即可避免同仁因一時失慮觸法，而面臨法律制裁。

防貪須從源頭做起，期盼本指引能協助本署同仁深植廉潔意識，強化責任與自律，共同營造透明、誠信的執法環境，維護本署優質廉能形象。



貳、違法案例解析

一、圖利篇

案例1

收受賄賂，洩漏採購資訊，圖利特定廠商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機關資訊組組長期間，利用辦理資訊設備採購案之機會，事前將相關採購資料提供予廠商負責人乙，使其得以提早開發、測試軟體，並與其合謀綁定軟、硬體特定規格寫入需求說明書辦理採購；乙另聯繫兩家廠商配合投標，使特定廠商得標，再由廠商交付賄款予甲。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13年6月，褫奪公權6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60萬元沒收。

(二)風險評估

1、法紀觀念不足

甲身為採購需求單位主管，欠缺法紀觀念，對公務人員應恪遵之服務規範及廉政倫理置若罔聞，運用職務之便洩漏採購資訊，圖利特定廠商、收受賄賂。

2、由特定人員訂定規格及審核，衍生採購漏洞

資訊系統採購案具高度技術及專業性，其規格訂定及審核多由特定人員決定，甲借其主管身分及專業知識，為特定廠商量身打造招標規格，並以

綁標方式協助其得標，突顯內控機制漏洞之風險。

- 3、採購案涉及資訊專業，一般人員難發掘異常情事
資訊系統與設備規格種類有其複雜性及專業性，一般人員因不具資訊專業知識，較難察覺採購實質內容是否涉有量身訂作及規格綁標等不法情形。

4、採購評選委員專業審查功能有限

資訊系統採購案涉及相當之專業知識，多數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暨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作業，惟採購評選委員會屬專案召集，對案件之整體規劃認識有限，縱已發揮專業審查功能，若有心人士私下運作，仍難查察採購規劃異常情形。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

透過宣導深化同仁於採購程序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利益衝突迴避等法紀觀念，並藉由相關實務案例供其借鏡、警惕。

2、強化採購內控機制

各項採購案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審慎處理資（規）格訂定，強化保密措施。監辦單位藉由監辦作業時機，並透過不定期稽核，機先發掘風險。

3、妥善規劃採購期程，加強檢視招標文件

需求單位應妥善規劃採購期程，使相關單位人員有充足時間協助審閱招標內容，以發揮專業審查及監督功能，並落實單位主管監督覆核機制。

4、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為杜絕外界質疑並精進採購作業流程，重大採購案建議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於準備招標階段即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相關事項，落實源頭管理，避免有資（規）格限制競爭情事發生。

（四）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3、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4、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 5、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圍標罪）
- 6、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款（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7、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7款（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五）案例來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24號刑事判決

案例2

利用職務機會，高價販賣香菸予受收容人，
圖利自己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服○○收容所替代役期間，負責該收容所之崗哨及協助收容區收容、戒護受收容人等各項助勤任務，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之授權公務員。渠明知香菸係收容所內查禁之違禁品，且收容所嚴禁替代役與受收容人聊天及私相授受、代轉及販賣物品，仍多次夾帶香菸進收容所，並利用協勤機會，在值班檯人員目視難以掌握及監控安全死角處，以1支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價格，販賣予受收容人；甚至巧妙利用曬衣架衣物遮掩傳遞香菸，使與其共勤人員難以發覺異狀，以此獲取2,657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沒收之。

(二)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薄弱

甲不知自己具刑法之授權公務員身分，對於販賣香菸予受收容人之行為，未清楚意識到屬於違法範疇，於遭到揭發後，竟認為僅屬民事糾紛，想要賠償了事，殊不知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2、未落實安檢作為

甲能多次將香菸攜入收容所，販售予受收容人，直至雙方交易過程發生爭執，被值班檯人員發現

異常，經後續調查方知甲之違法情事，顯示該所平日安檢作為未盡落實。

3、監控畫面難以涵蓋全所範圍

該收容所雖設有監視設備，但因空間限制，監控範圍無法覆蓋全所，且所內同仁亦能透過監視器畫面得知監控及值班職員目視死角處，無法發揮實質嚇阻作用。

(三)防治措施

1、加強役男法紀宣導及生活管理

藉由職前專業訓練、不定期實施法紀及實務案例宣導，深化其正確法紀觀念，另利用役男勤務檢討及生活管理座談會時機，實施意見交流並給予正確指導，避免誤入歧途。

2、落實安檢作為

針對所有進入戒區人員實施人身、行李安全檢查，從源頭杜絕違禁品流入；並加強檢查收容區之鐵窗、抽風機、燈具、浴廁天花板、門板夾縫等區域，避免遭受破壞或藏匿違禁品。另適時抽訪受收容人，了解受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有無不當接觸。

3、增設監控設備，減少所區安全死角

檢視收容所區內之環境死角範圍，增加監控電腦設備；落實走動式管理，期即時發覺所內異常情事。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8年度偵字第21232號、21912號）
-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



案例3

利用職權機會掩護旅客夾帶管制物品入境，圖利他人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國境事務隊分隊長期間，涉嫌協助友人乙規避我國邊境對於菸品進口之管制、檢查等緝私作為，將未獲許可執照之加熱菸擅自輸入販售牟利。乙於一定期間內多次前往日本，回程時於免稅商店購買我國列為管制品之加熱菸，攜上飛機，於抵達機場後，在國際線入境身分查驗區將加熱菸交給甲，藏匿於其值勤之公務檯或查驗檯下方處所，俟同事均下班後，甲利用分隊長身分得以較寬鬆查驗方式進出管制區之職務上機會，將加熱菸攜出機場國內線管制門，放置於管制區外的事務隊補辦證辦公室並上鎖，隔天再取出交付給乙，乙因此免遭沒入加熱菸至少115條，並將該菸以每條至少新臺幣（下同）1,600元販售給菸商計18次，因此獲取不法利益達300多萬元。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甲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起訴。

(二)風險評估

1、漠視法令規定

甲刻意擇選其餘同仁都下班離開時機，及憑藉分隊長主管身分得以較寬鬆不被嚴格查驗方式進出機場管制區機會，替友人將加熱菸藏匿於執勤區，幫助其規避海關檢查，若無管制區內人員發現檢舉，查緝困難。

2、久任一職衍生廉政風險因子

甲任職於該國境事務隊已逾十年，熟悉旅客入境通關程序及管制區內外情況，久任一職易衍生廉政風險因子。

3、應變警覺性不足

甲協助友人將未通過海關檢查之管制品藏匿於值勤公務檯或查驗檯下，惟線上及公務檯值勤同仁未能即時發覺異常，並通報有不明行李，錯失時機。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提昇同仁守法意識

定期辦理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並針對貪瀆不法案例進行解析，藉此深化同仁對法規的認知，提升廉潔意識。

2、強化內部督導、風險管控，必要時進行職務輪調

各級主管應確實督導下屬之工作表現，並關心其生活及交往狀況，若發現異常亦應及時導正，適時實施職務輪調，防範久任一職產生弊端。

3、強化與友軍單位橫向聯繫、情資交流

與機場內執勤之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相關單位保持友好關係，並加強對執勤人員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對異常情事的敏銳度與警覺性，確保能在第一時間發現並互相通報所屬主管即時處置。

(四)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8372號）
- 2、大紀元時報（2025/3/4）幫友提115條加熱菸非法入境，分隊長遭起訴



二、詐取財物篇

案例1

利用職務機會向受收容人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收容所警衛分隊科員期間，因經濟壓力，明知9位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已經核准，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藉戒護受收容人等候辦保離所之機會，先後引導受收容人至廁所，利用監控設備死角以言語或手勢動作向受收容人索取財物，致受收容人誤以為須支付金錢，始能順利離所，因而陷於錯誤，交付金錢予甲，甲以此方式詐得新臺幣（下同）9,350元。

案經最終審法院判決確定，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2,600元沒收。甲並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予以免職。

(二)風險評估

1、受收容人財物保管及發放流程潛存風險

該收容所依照收容手冊規定雖禁止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持有現金，收替對象於即將出所發還財物後，亦少有在所內長時間停留情形；惟因疫情影響，導致收替人數、次數大幅增加，卻未能與時俱進盤點隨之衍生之可能風險，導致甲有機可乘，於收替對象領回被保管財物後，藉機向其索取財物。

2、收替勤務人力及監控設備配置未臻妥適

該收容所將主要人力配置於風險較高之收容區、新收作業區，已完成出所手續之部分，僅編排甲及另一名保全執勤，使甲能製造單獨與受收容人接觸並規避監督之機會。

3、法治觀念淡薄，抱持僥倖心態

甲曾擔任警職工作，且從事公職多年，惟因遭遇經濟壓力，貪圖小利鋌而走險而觸犯法網。

(三)防治措施

1、評估風險等級，修正受收容人財物發還流程

評估受收容人於出所作業時已領回財物，但於一定期間仍會持續與所內同仁接觸，風險較高，爰修正財物發還流程：財物於出所對象全數辦妥手續即將離開前始得發還，並以集體行動為原則，由分隊長以上幹部全程督導，有暫時脫隊需求應指派2名以上人員陪同。

2、妥適編排共勤人員及增設監控設備

為強化出所作業流程風險控管，於集中管理出所對象之區域增設監控錄影鏡頭，減少所區環境死角，並妥適編排共同值勤人員，降低不法行為動機。

3、精進法紀教育，建立正確守法觀念

針對高風險業務人員辦理專業倫理及法紀教育，透過案例研討等方式強化對法律規範的理解與遵守。同時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醒同仁潔身自愛，秉持廉潔，杜絕不法。

(四)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

(五)案例來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刑事判決



案例2

利用職務機會向逃逸移工、雇主詐取財物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專勤隊科員期間，接獲友人乙檢舉逃逸移工丙之情資後，共謀由乙冒充警察身分，利用查緝外勞及調查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案件職務上機會，循線共同逮捕丙後，佯以協助丙向派遣雇主領取薪資，向企業負責人丁詐稱：因為你非法雇用丙，故須替丙繳納逾期居留之罰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遣返回印尼之機票費用1萬元，並要求其將2萬元交予甲收執，至丁陷於錯誤，因而交付現金2萬元予甲。甲、乙又接續向丙詐稱：你係逃逸超過2年之移工，須繳交逾期居留罰鍰1萬元及遣返機票費用8,000元，使丙陷於錯誤將1萬5,000元交予甲。而後兩人為避免不法情事曝光，由冒充警察之乙獨自解送丙至其原先工作地點附近，為其解除手銬，任由其獨自返回拿取私人物品而得以趁隙脫逃，以此縱放甲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犯。

案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之人罪，從一重處斷，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

(二)風險評估

1、交友不慎、價值觀偏差

甲交友不慎，與乙共謀犯罪，將個人利益置於他人及公共利益之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他人財物，

並縱放逃逸移工，無視其不法行為對機關聲譽造成的損害。

2、利用民眾不諳法令，假公濟私

甲、乙利用逃逸移工及企業負責人不諳相關法令，假借公權力詐取原不應由其支付之費用。

(三)防治措施

1、掌握風險人員狀況，加強業務督考

針對操守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主管人員應加強考核其業務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職務，採取相關因應處置作為。

2、對移工、企業雇主實施宣導，提供檢舉管道

利用各項活動時機，強化移工及其雇主對自身權益的認識，除宣導非法移工之罰則，使其明白所應負擔之責任，也應使其知曉權利相關法令，避免受到有心人士侵害；並提供檢舉管道，俾利查獲不法。

(四)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158條第1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 3、刑法第163條第1項（公務員縱放依法逮捕之人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
- 2、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67號刑事判決
- 3、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09號刑事判決

三、詐領檢舉獎金、獎勵金篇

案例1

利用職務機會，與人頭共謀，詐取檢舉私菸獎金

(一)案情概述

甲為○○查緝隊分隊長，負有查緝海岸走私、防制非法入出國及執行海岸地區犯罪偵防等職責。某日甲透過不詳管道得知「○○走私集團」將利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貨車走私私菸情資，便商請該隊隊員乙前往跟監，經乙監控鎖定該貨車後，通知甲率隊破獲該集團走私犯行。甲明知丙非該案之檢舉人，竟與其共謀，登載製作丙曾來該隊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丙在筆錄上署押。嗣後，甲接續指示不知情之隊員丁發函○○縣政府，說明該案係經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致使該縣政府承辦人陷於錯誤，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核發檢舉獎金新臺幣（下同）480萬元後，由該隊隊長率甲將檢舉獎金交付予丙，隔日甲、丙兩人相約朋分。

案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將甲起訴；又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9年，褫奪公權5年，並沒收犯罪所得。

(二)風險評估

1、私菸查緝之檢舉制度存有缺漏

緣查緝私菸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身家性命，對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主要偵辦查緝人可以知悉聯

繫，致生可趁之機。又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即便拆封，若有心人士事先串通虛構，再於領取檢舉獎金時鎮密交代檢舉過程，恐難以防杜不法。

2、檢舉私菸獎金高於破案績效獎金，衍生不法誘因
按財政部「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民眾檢舉私菸案件，獎金高達480萬元，惟查緝人員能獲分配之獎勵金則僅數萬元，兩者相差懸殊，易引發人性貪婪面。又查緝人員為獲取情資，培養線民亦需額外支出，若因經濟因素或因一時失慮，恐衍生違法情事。

3、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法治觀念淡薄

案發機關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背景多元，包含軍、警、文職及關務4類身分。甲位居中校、擔任分隊長職務，長年經辦查緝走私案件，利用職務之便鑽營檢舉制度漏洞，與舊識共謀詐領檢舉獎金，顯見法治觀念淡薄。

(三)防治措施

1、落實檢舉獎金申領及發放監督查核機制

主管人員平日除應督導注意屬員工作表現，關心生活交往狀況外，另應加強落實監督查核機制。藉頒發獎金開拆檢舉筆錄時機，會同監發人詢問情資來源、案情內容、檢舉筆錄製作等細節，確實查核檢舉人真實身分，降低人頭詐領獎金之風險。

2、完善編列查緝案件偵辦經費

針對查緝人員執行查緝案件所需經費應詳實編列，並依實際運用狀況滾動修正，遇有不足，及時向

上級提出需求，以滿足同仁查緝作業需求，改善不良工作環境，避免同仁有詐領檢舉獎金以填補其自行支出之錯誤心態。

3、強化法紀教育宣導

利用各項集會機會，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訓練，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等相關罪責規定，建立依法行政的觀念，內化同仁遵法守紀廉政意識，防杜違法違紀情事發生。

(四)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
- 2、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086號刑事判決
- 3、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7號刑事判決
- 4、監察院108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文
- 5、監察院109內調字第0004號調查意見
- 6、監察院109內正字第0003號糾正案文



案例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取締交通違規獎金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警察局員警期間，因貪圖每月取締交通違規分數達一定標準可獲取之獎勵金，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將不實舉發電磁紀錄上傳而交付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致承辦人員誤信其確有取締交通違規，而按月依「○○市政府警察局直接執行處理交通安全勤務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配算甲應得之點數，致該警察局陷於錯誤，按月核發獎勵金予甲。

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甲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3年，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

(二)風險評估

1、缺乏有效監督機制

交通違規開單作業依賴員警個人執行與填報，無即時交叉查核機制，導致員警可任意輸入不實違規紀錄，形成造假空間。

2、獎勵制度誘發不當行為

員警執勤績效與獎勵金額高度連動，造成甲為爭取績效或金錢鋌而走險，忽略公務人員應有的職業道德與公信責任。

(三)防治措施

1、建置取締佐證查核制度

推動交通取締作業須附佐證照片或即時定位紀錄，主管機關定期抽查比對，提升舉發公信力，防杜虛報情形。

2、調整與精進獎勵機制

檢討現行獎勵金制度，避免以取締違規數量為唯一獎勵標準，輔以品質、查證精確性，並結合內部同儕評鑑與外部監督反饋。

(四)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2、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五)案例來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3號刑事判決



四、偽造文書篇

案例1

收受金錢，並以不實捐款證明掩飾金流

(一)案情概述

甲為○○專勤隊科員，該隊查獲一大陸地區女子乙涉嫌不法，將其暫時收容於臨時收容所，甲曾數次前往關心並遞交名片，乙因而得知甲之聯繫方式。乙之胞弟丙來臺關切乙之狀況並與甲多次接觸，某日丙將一裝有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塑膠袋放於甲車內，甲於丙離去後，打開發現塑膠袋裝有8萬元，未予返還竟仍收受該筆款項花用。

嗣後，丙要求甲返還上開8萬元款項，甲為免事跡敗露，請宮廟宮主開立不實捐款證明，並將不實感謝狀交予不知情專勤隊隊長而行使，作為報告及說明該筆款項流向之用。

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甲共同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10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確定。

(二)風險評估

1、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乙為受收容人之家屬，與甲之職務有利害關係，甲卻與其相約見面，為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於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2、缺乏臨時收容所之出入管控及監督機制

該專勤隊未針對收容區值班臺執勤人員以外之人，於進出收容區時予以管控人別及事由，且值班臺僅排定一人值勤，無主管進行督導，難以察覺執勤人員與受收容人有無不當接觸、物品傳遞等。

3、未就風險人員承辦之業務加強監督考核

甲過去即有與外籍移工仲介業者過從甚密之違紀傾向，而被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惟主管未針對甲承辦業務關注查考，亦未能即時察覺其與受收容人及關係人不當接觸。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治觀念宣導及教育訓練

辦理法紀教育講習，深化同仁廉政意識，使其有所警惕，將公正執法、拒絕賄賂等觀念內化。

2、設置臨時收容區人員出入登記簿，並增設監視錄影設備

人員進出收容區應於登記簿確實記載姓名、時間、事由等項目，由主管核章，並檢視現有監視死角，增設監視錄影設備，以利監督控管，防止弊端發生。

3、強化督導考核權責，加強風險業務之稽查

各單位主管應透過督考、關懷方式，掌握同仁生活及風紀狀況，發現異常徵候時，實施查考稽核，適時因應處置。

(四)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2、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3、行政程序法第47條第1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5、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75號刑事判決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08號刑事判決



案例2

請熟識廠商開立不實收據，不實請購核銷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機關特種搜救隊隊員期間，負責犬隻馴養所需採購、核銷業務。明知搜救犬馴養所需各項支出，均應按實際採購所取得之單據覈實報銷，然因當時搜救犬馴養制度未規劃完善，未編列充足預算供馴養所需。甲為解決前述困境，接洽相識廠商，開立不實收據，供甲製作不實之支出憑證黏存單辦理核銷，俟機關匯款至廠商帳戶後，再由廠商以現金交付甲，另行採購與原請購內容不符之物品，供犬隻馴養之用。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給付公庫新臺幣18萬元。

(二)風險評估

1、法紀觀念薄弱

搜救隊員平時著重救災訓練，對於採購相關法令較不熟悉。甲製作不實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誤以為只要將核銷經費用於公務用途，即無觸法疑慮，忽略該行為足以生損害機關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仍可能觸犯刑法相關罪責。

2、小額採購程序簡便，易衍生不法情事

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小額採購得不經公開招標程序，逕洽廠商，且得不通知監辦單位監辦，採購流程缺乏外部監督，使承辦人能藉此機會，與特定廠商進行不當交易。

3、久任一職，致使與廠商建立長期關係

甲長期擔任搜救犬馴養採購相關業務，得以與廠商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使得潛在弊端難以被發掘。

(三)防治措施

1、加強法紀教育與案例宣導

定期針對採購承辦人舉辦教育訓練，提供採購法令專業素質，並利用相關案例作為教材，提醒同仁儘管是為公務目的，仍不能合理化違法行為，強調任何不實的核銷行為都會觸法。

2、落實驗收、發揮主管監督機制

驗收時應確實檢視採購物品的照片或收據是否與申請核銷之品項相同，主管也可不定期抽查，盤點採購物品是否真實存在且符合需求。

3、實施職務輪調，推動業務流程透明化

針對涉及採購、經費核銷等高風險職務，應建立輪調機制，以切斷承辦人與廠商之間的不當連結。另應注意每位承辦人與各廠商的交易頻率、內容、金額，以檢視是否異常。

(四)參考法令

1、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五)案例來源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7年度偵字第6540號、第12457號、108年度偵字第7594號）

2、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

五、洩密篇

案例1

洩漏民眾陳情資料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服務站員工，明知機關首長信箱資料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不得洩漏予他人。因甲於社區開設瑜珈班，遭鄰居乙向渠服務機關投訴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在社區LINE群組張貼載有上開投訴內容文件，洩露交付予該群組成員，嗣因該群組成員丙將上開文件下載，利用作為對乙之訴訟資料，經乙閱卷發現後告發。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二)風險評估

1、未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措施

本案甲為被投訴者，在偵查中表示係同事將民眾投訴資料誤夾在給甲的報告中，顯示該服務站未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及管理措施。

2、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不足

民眾檢舉資料屬應保密之文書，惟甲漠視法規、不思恪守公務員保密義務，因心生不滿而洩漏陳情資料，保密意識不足。

(三)防治措施

1、落實檢舉人身分保護措施

民眾投訴機關首長信箱之資料，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受理陳情檢舉之單位，應落實檢舉人身分保護，避免因個資洩漏對檢舉人生命及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之虞。

2、加強公務機密教育訓練

辦理公務機密法治教育宣導，灌輸同仁保密觀念，進而養成保密習慣，落實各項機密維護措施。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4211號）
- 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810號刑事判決



案例2

濫用職權查詢個資洩漏予他人

(一)案情概述

甲為○機關科員，有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明知戶役政資料之查詢及運用，應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及機關業務需要者為限，且查詢所得之戶役政資料應予保密，竟利用其權限，無故查詢乙之個人役政資料，並以手機拍攝查詢畫面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他人。

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未扣案之行動電話沒收。

(二)風險評估

1、法紀觀念與保密意識薄弱

甲因私人原因，無故查詢、洩漏他人資料，顯示其法紀觀念及保密意識薄弱。

2、資通安全管控不足，未能有效防堵洩密

儘管查詢系統設有權限控管，但未能有效防止使用者透過拍照等方式，將查詢畫面攜出並洩漏，對於查詢與業務無關資料的警示機制也未能及時發揮作用。這顯示機關在資通安全防護上仍存在漏洞，未能從技術面及管理面有效防堵此類風險。

(三)防治措施

1、強化法治教育及案例宣導

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訓練與公務機密保密課程，結合實際案例進行宣導，提升員工對違規查詢及洩漏機密違法性之嚴重性認知，深植法紀與保密意識。

2、精進資通安全管理，落實系統監控及主管查核機制

評估系統的資安漏洞，增設防拍照、截圖或浮水印等機制，並強化系統後臺監控與稽核功能，針對異常查詢行為發出警示。此外，各單位主管每月應逆向稽查，抽檢所屬同仁於資通系統的查詢狀況、留存稽查紀錄，避免違規查詢情事發生。

(四)參考法令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五)案例來源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19號刑事判決

2、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17號刑事判決



六、公務車私用篇

案例1

利用公務車辦理私人事務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局局長期間，明知公務車輛非依所定公務用途嚴禁調派使用，不得用於私人行程或作為上、下班交通工具使用，卻利用配發公務車為其座車之職務上機會，多次駕駛該公務車前往他縣市辦理私人事務，且於翌日或接續之上班日始將該公務車開返機關，並持車隊卡刷卡簽帳加油，嗣由不知情承辦人員以公務用油料辦理核銷。

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甲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沒收。復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緩刑3年。

(二)風險評估

1、未落實機關公務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應統一調派，使用完畢並應停放至機關指定處所，本案因用車人為機關首長，車輛管理人員可能囿其首長身分，信任其作為，未能落實管理，致生公務車輛挪作私用情形。

2、心存僥倖，法紀觀念薄弱

甲身為機關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反將公務車作為私人用途，顯示法紀觀念淡薄。

(三)防治措施

1、強化車輛管理機制，定期實施稽查

公務車輛應集中保管，調配使用應確實登載行駛里程、目的地、事由及油料控管，並將相關資料列冊管理，定期稽查使用情形有無異常。

2、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藉由教育訓練，協助同仁精進相關法規，透過相關實務案例使其了解相關法律責任。

(四)參考法令

- 1、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 2、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五)案例來源

- 1、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矚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



案例2

將公務機車供家人私用

(一)案情概述

甲於擔任○機關測量助理期間，利用保管機車及車隊卡之機會，擅自將該專供外勤測量業務使用之機車及車隊加油卡，交由其女兒乙及兒子丙私用，使乙、丙因而取得以公用油料名目核銷加油費用之不法利益。另甲請託○機車行負責人，在未實際保養維修情況下，書寫保養維修之不實單據，作為支出憑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費核銷，詐得財物。

另甲又以之前維修機車忘記拿取收據為由，向不知情之○機車行負責人索取機車維修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向服務機關申請經費核銷，詐得財物。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應向國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

(二)風險評估

1、法治觀念不足，貪圖小額款項

甲心存僥倖，法治觀念不足，甘冒觸犯法律的風險，圖謀小額利益，又因小額款項核銷程序簡便，違失情事難以被發現，致有機可乘。

2、油料費用審核功能不彰

○機關對於加油卡油料費用核銷審核皆以書面形式審查為主，對於公務車是否為本人使用、是否用於公務用途等，審核功能不彰。

3、公務車維護保養未確實登載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公務車維修保養應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備查，若未確實登載，倘發生偽造不實收據等情形，將難有相關紀錄可稽，易肇生管理漏洞衍生弊病。

4、未落實車輛請修核實制度

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點第1、2款規定，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對於汽車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如未落實該制度，易造成車輛保管人與廠商共謀虛偽修繕之風險。

5、公務車缺乏外部辨識，易遭濫用

公務車輛未明確標示機關名稱，外部人員難以辨識其公務用途，有心人士將車輛挪為私用而不會被輕易察覺，增加車輛管理難度。

(三)防治措施

1、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除定期舉辦公務倫理與法治教育訓練，也可於核銷表單上加註「虛報或登載不實將觸犯刑法」等警語，提醒承辦人不實申報的法律後果。

2、加強車輛油料使用及維修保養管理檢核

公務車輛油料使用及維修保養情形，應依規登載報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分析有無異常之加油時間、地點，維修保養是否不實或重複等，杜絕濫用機關資源。

3、確實登載車歷卡，並辦理業務檢核

實施車輛檢查或保養，應確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28點規定登載於車歷登記卡，以及辦理相關經費核銷時，應檢附請修單、原始憑證及車歷登記卡。另車輛管理單位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業務檢核，檢視里程數及保養修理紀錄是否異常，以防範虛偽修繕或重複更換未損壞零件，進而謀取不法利益情事發生。

4、落實車輛請修核實制度

落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6點規定，汽車機件損壞交商修理者，應要求將汰換之零件攜回機關或提供維修前、中、後照片，俾供驗收人員檢核確認。

5、公務車輛應明確標示機關名稱

公務車輛應在車身明顯位置標示機關名稱與公務車字樣，方便民眾與機關人員共同監督，降低被挪為私用的風險。

(四)參考法令

- 1、刑法第134條（公務員犯罪加重處罰）
- 2、刑法第210條（變造私文書罪）
- 3、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4、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5、刑法第339條第2項（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
- 6、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欺財物罪）

(五)案例來源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

參、附錄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第1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屬公務禮儀。
-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第5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第8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第9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第10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第12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第13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第14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第15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 **第16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第17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第18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第19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20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第21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二、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 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5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三、刑法（摘錄）

◆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 第158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 第163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42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政府採購法（摘錄）

◆ 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行政程序法（摘錄）

◆ 第47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摘錄）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七、商業會計法（摘錄）

◆ 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八、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摘錄）

◆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九、車輛管理手冊（摘錄）

◆ 第28點

公務車輛應定期實施檢查與保養，並隨時登載於車歷登記卡。

◆ 第36點

汽車機件損壞，須招商修理時，其手續如下：

- (一)車輛管理人員，根據駕駛人填寫之汽車請修單，報請事務單位主管核辦。
- (二)事務管理單位主管，對於汽車損壞情形，經查明屬實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三)選擇汽車修理廠商時，應以合法登記之汽車修理廠為對象。
- (四)審核估價單所開工料時，應與原報修理單核對有無錯誤，並比較市面價格後，再行決定。
- (五)已決定交商修理者，應詳列修換項目及施修規格，其維修費用達公告金額五十分之一時，應派員監修。



NOTE

